**肖良志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云0111民初2793号

原告肖良志，男，汉族，1970年5月30日生，身份证登记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代理人石慧，广东臻善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

法定代表人周凯，董事长。

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长港中路。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董事长。

原告肖良志诉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9日立案。

原告肖良志诉称：原告于2017年10月22日乘坐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的MU5719航班由丽江飞往北京，航班到达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机场换机，由于廊桥地面积水，原告在廊桥滑倒，造成右腿股四头肌腱完全断裂、髌骨撕脱性骨折、内侧副韧带、半月板以及后交叉韧带损伤。原告经两次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康复治疗费以及必要的辅具等费用，共计111,572.96元。受伤入院给原告造成肉体痛苦和身体伤残，也给原告近亲属造成精神痛苦和创伤。综上所述，两被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放任危险状态持续存在，主观上有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各项经济损失482,127.04元。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未应诉答辩。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第（8）项规定：“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航空运输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其他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本案原告系因其在昆明长水机场登机时滑倒后摔伤，原告以被告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被告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系昆明市长水机场的运营管理方。依据上述的法律规定，原告肖良志起诉的该纠纷属昆明市内发生的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范畴。故，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对该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和昆明、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1）项、第（8）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依法移送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处理。

审判员 马永宏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书记员 何艳楠



**在线查看此案例**